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DNA 实验室 2025

年度检验鉴定国产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1010625210200022742-XM001

项目代理编号: HCZB-2025-ZB0467

采 购 人: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10625210200022742-XM001 项目代理编号: HCZB-2025-ZB0467
- 2. 项目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DNA 实验室 2025 年度检验鉴定国产试剂耗材 采购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165.5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65.57 万元
 - 4. 采购需求: 2025 年度检验鉴定国产试剂耗材采购
-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指定数量送货到位。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被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每天 9: 00 至 12: 00,下午 13: 00 至 17: 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5月15日下午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 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 贫等政府采购政策。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同步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 26 号

联系方式:潘鑫 010-832995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联系方式: 崔丽洁、赵娜、马春娟、刘金秀、金珊、贾东敏、姚冲、马凯 010-63509799-8038、80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崔丽洁、赵娜、马春娟、刘金秀、金珊、贾东敏、姚冲、马凯 电 话: 010-63509799-8038、80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 款 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序号 32、血样 采集套装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进行提供;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按照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进行提交;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开标结束后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按采购人要求; (6)其他要求(如有):/_。
5. 2. 5	标的所属行 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如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 无
11.2		□有,具体情形: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及你保证金权文八百志: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12. 1		双你保证金在款域 /
12. 1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仅限投标保证金)
	机岩加工人	账号: 1105 0165 5100 0000 0292 (备注 ZB0467)
	投标保证金	行号: 1051 0000 9047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 表 目 は 様 取
12. 7. 2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1	1	(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22. 1	确定中标人	□是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5. 5		□允许,具体要求:
20.0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政采贷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25. 6		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
20.0	以人人	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送达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6. 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区招标部;
		联系电话: 010-63509799-8038、8076;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收费对象:
27	代理费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 [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 服务费用;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

开户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 1100 1028 0000 5300 6877 (备注: ZB0467)

行号: 1051 0000 9047 (102800)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 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 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 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 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 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 2. 3.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2. 3.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 2. 3.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 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 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 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 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 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

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 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 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 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 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 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 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

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 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 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 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代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 9-1 1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 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 有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本项。 以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 我标和合同实施阶段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与单位 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为项表中互前方。 当有一个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可求, 当有一个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 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应当的供应的供应的供应的供应的供应的供应的,应当按照联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供的的 所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投票的电、设计、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标 人资格声明 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 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 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 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目休更式,	
口央他刀玐,	丹仰安水: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且体要求.
	元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 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u>3</u>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T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 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 2.5。
2	技术参数响应	28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1"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 28 分。其中: a. 标记为"▲"的指标是重要参数(共计 18 条),每有一项漏报或响应负偏离扣 1 分,此项共计 18 分,扣完为止。 b. 无标记的指标是一般参数(共计 102 条),每有一项漏报或响应负偏离扣 0.1 分,此项共计 10 分,扣完为止。 注: 投标人需根据参数要求提供对应佐证,不提供的不得分。
3	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切实可行,时间节点明确可控,供货流程各环节考虑全面详细,送货过程时间节点均量化可控,充分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强,客观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0 分; 方案切实可行,时间节点较明确可控,供货流程各环节考虑较全面详细,送货过程时间节点均量化可控,充分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强,客观合理,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7 分; 方案较切实可行,时间节点基本量化,供货流程较为简略,送货过程时间节点基本量化,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4 分; 方案中时间进度无明确节点,供货流程简略,送货过程时间节点缺乏量化,无法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质量保证措 施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总分8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清晰明确,满足采购人的 需要和项目的执行,得8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全面,明确,较满足采购人的 需要和项目的执行,得6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明确,全面性欠缺,针对性 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和项目的执行,得4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欠缺,针对性、可行性欠缺的, 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和项目的执行得2分; 未提供的得0分。
5	培训方案	6	比较各投标人是否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总分6分。培训方案全面、可行性强,使采购人充分掌握使用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培训方案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使采购人掌握使用且满足

		1	在口唇上 归 4 //
			项目需求,得4分;
			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性较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培训方案欠缺、可行性欠缺,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质保期、售后
			服务保障体系、维修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及质保
			期外的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价,总分 6 分。
			方案切实可行,内容完整、全面,计划具体合理,服务承诺完善,
		6	得6分;
6	售后服务方		方案可行性、内容完整性、计划合理性一般,服务承诺较完善得4
	案		分;
			方案可行性、内容较完整、计划合理性欠缺,服务承诺部分满足
			项目需求得2分;
			方案可行性、内容完整性、计划合理性、服务承诺内容欠缺,得1
			分;
			未提供的得0分。
	售后服务机 构及人员配 置		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
			具备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
		6	并配备了充足的后备团队人员,且提供了具体人员名单,团队人
			员专业性强或具备类似项目经验,且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
			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6分;
7			具备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
			并配备了基本的后备团队人员,且提供了具体人员名单,人员配
			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4分;
			具备售后服务机构,但后备人员有所不足或人员配备不够合理,
			职责分工不明确,经验和专业性有所欠缺得2分;
			未提供的得0分。
			针对采购人工作中重大活动事件、临时任务、应急保障等特殊情
		5	 况,针对应急保障方式、配送时间、技术支持等方面制定内容详
			实,针对性强的应急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详实,应急保
8	应急保障方 案		障方式科学合理,技术支持全面完善,针对性强得5分;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简单,应急保障方式较科学合理技术支持较全
			面完善,针对性较强得3分;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不完善, 应急保障方式科学合理性较弱, 技术
			文持不够全面完善,针对性不足,配送时间响应较慢得1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9	节能环保产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
	1. 140. 1. 1/15/	1 0	, , , , , , , , , , , , , , , , , , ,

品		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分。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 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予认可。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采购标的	单位	数量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1	盒装枪头	盒	100	
2	96 孔板封口膜	盒	25	
3	PCR 扩增板	盒	80	
4	盒装枪头	盒	30	
5	粘尘脚垫	箱	1	
6	基因扩增试剂盒	盒	5	
7	基因扩增试剂盒	盒	5	
8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盒	60	
9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盒	80	
10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盒	70	否
11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盒	66	
12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盒	20	
13	血痕预试验试纸条	盒	8	
14	人精液 PSA 检测金标试剂条	盒	10	
15	人血红蛋白检测金标试剂条	盒	2	
16	一次性样品垫	箱	10	
17	一次性无粉乳胶手套	箱	6	
18	一次性无粉乳胶手套	箱	8	
19	单片文件夹	片	100	

20	无纺布	卷	200
21	75%酒精消毒湿巾	包	300
22	医用酒精	瓶	300
23	一次性口罩	个	5000
24	一次性防护口罩	盒	1
25	眼科剪刀	把	990
26	眼科无齿镊	把	330
27	眼科无齿镊	把	330
28	84 消毒液	瓶	20
29	手术刀柄	盒	1
30	手术刀片	盒	6
31	超纯水器滤芯	套	1
32	血样采集套装	套	20000
33	采血卡	张	2000
34	血卡袋	个	2000
35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台	1
36	高精度电子秤	个	1
37	实验桌	张	1
38	96 孔板封口膜	盒	10
39	医用剪刀	把	200
40	密封 PVC 饭盒	个	5
41	脱落细胞粘取器	盒	80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实施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指定数量送货到位。

实施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

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 质保期:不少于 18 个月。
- (2) 质保期内响应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充足的人员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投标人应确保 7*24 可以提供服务, 并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如需投标人到合同货物现场,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 人通知后 4 小时内送达。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应按照货物所相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严格执行。

- 2. 货物技术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1	盒装枪头	1、200ul 枪头。 2、规格: ≥96 支/盒。	100 盒
2	96 孔板封口膜	规格: ≥100 张/盒。	25 盒
3	PCR 扩增板	1、96 孔透明,半裙边。 2、规格: ≥10 块/盒,	80 盒
4	盒装枪头	1、1000ul 枪头。 2、规格: ≥96 只/盒	30 盒

5	粘尘脚垫	1、材质:聚乙烯 2、尺寸: ≥660×1100mm。 3、规格: ≥300 张/箱	1 箱
6	基因扩增试剂盒	▲1、采用六色荧光标记技术,可一次性扩增: D5S818、D13S317、D7S820、D16S539、D10S1248、D3S1358、TH01、D2IS11、D2S1338、D1S1656、Penta D、D2S441、D19S433、D18S51、D22S1045、vWA、D8S1179、TPOX、FGA、CSF1PO、Penta E、D6S1043、D12S391 染色体 STR 基因座和一个性别鉴定基因座(Amelogenin)及性别辅助鉴定基因座(Amelogenin)及性别辅助鉴定基因座(rs2032678)。(提供分型图谱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2、试剂盒包含扩增所需全部试剂(反应预混液、引物混合物、阳性对照、扩增用水,内标、等位基因上adder)。(提供彩页及说明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3、全部基因座的 PCR 扩增产物长度≤550bp。4、试剂盒含有 11 个(含)扩增片段(≤220bp)的mini 基因座和 24 个扩增片段≤400bp)5、提供对应的补充试剂盒,保证所有 20 个核心、4 个优选基因座均可在 320bp 内检出。 ▲6、等位基因总数≥340 个,实体 bin 和虚拟 bin 合计≥610 个。(提供 ladder 分型图谱及对应的panelbin 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7、扩增时间≤1h。8、试剂盒规格:≥200 人份/盒(25uL 体系) ▲9、可用于扩增仪设备。(厂家:AB、型号:9700)10、试剂盒经过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且检验结果为合格,通过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提供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和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试剂盒名称和基因座参数信息已收录在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须提供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截图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盒
7	基因扩增试剂盒	▲1、试剂盒使用六色荧光技术,单管同时扩增 DYS19、DYS385a/b、DYS389I、DYS389II、DYS390、DYS391、DYS392、DYS393、DYS437、DYS448、DYS456、DYS458、DYS635、Y GATA H4、DYS438、DYS439、DYS481、DYS533、DYS576、DYS460、DYS643、DYS549、DYF387S1a/b、DYS449、DYS518、DYS627、DYS570、DYS527a/b、DYS447、DYS444、DYS557、DYS596的Y-STR基因座以及≥3个Y-Indel。(提供STR分型图谱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5 盒

		▲2、试剂盒包含扩增所需全部试剂(反应预混液、引物混合物、阳性对照、扩增用水,内标、等位基因 Ladder)。(提供彩页及说明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3、全部基因座的 PCR 扩增产物长度≤550bp。 ▲4、试剂盒需含有≥14个(含)扩增片段(≤220bp)的 mini 基因座和 20 个核心基因座(≤380bp)。(STR 分型图谱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5、等位基因总数≥470个,实体 Bin 和虚拟 Bin 合计≥760个。6、扩增时间≤120min。7、试剂盒规格:≥100人份(25ul 体系)。 ▲8、可用于扩增仪设备。(厂家: AB、型号:9700)9、试剂盒经过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且检验结果为合格,并且纳入公安部质控库名录。(提供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且检验结果为合格,并且纳入公安部质控库名录。(提供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和质检合格产品及制造商名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10、试剂盒名称和基因座参数信息已收录在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其检测数据可直接导入数据库由,(提供公园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其检测数据可直接导入数据库由,(提供公园公安和采 DNA 数据库费图证明包含。	
8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中。(提供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截图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1、一体式封装试剂盒,可与全自动 96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型号: BK-TQ-001E、厂家博坤生物)全自动 96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配套使用。 ▲2、试剂盒包装配备封装试剂的反应板≥5 块(均为深孔板)、试剂相应数量的盒装吸头(吸头为封装好的盒装吸头)、封装好的消化液(一次性使用,无需二次整体转移消化液,撕开封膜即可放在工作站上使用)、1 块 96 孔磁套及 1 块 96 孔空白浅孔板,浅孔板可以实现 20 uL 小体积洗脱。3、每盒试剂盒上具备唯一条码,使用之前需先扫码才能进行下一步全自动 DNA 提取。4、另配和试剂盒规格相应数量的 24 孔离心套板,24 孔离心套板为嵌套反应板,上下部分可分离,另配相应数量封装好的洗脱液。5、可用于血液(斑)、唾液(斑)、精液(斑)、毛发、组织等常规检材及陈旧、污染、降解和微量检材等疑难检材的 DNA 提取纯化。6、规格: ≥24 人份/盒。7、投标人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	60 盒
9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章 ▲1、试剂盒(全自动专用)为一体式封装试剂,可与 全自动 96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型号:	80 盒

		BK-TQ-001E、厂家博坤生物)全自动 96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配套使用。 ▲2、试剂盒包装配备封装试剂的反应板≥5 块(均为深孔板)、试剂相应数量的盒装吸头(吸头为封装好的盒装吸头)、封装好的消化液(一次性使用,无需二次整体转移消化液,撕开封膜即可放在工作站上使用)、1 块 96 孔磁套及 1 块 96 孔空白浅孔板,浅孔板可以实现 20uL 小体积洗脱。3、每盒试剂盒上具备唯一条码,使用之前需先扫码才能进行下一步全自动 DNA 提取;4、另配和试剂盒规格相应数量的 24 孔离心套板,该 24 孔离心套板为嵌套 反应板,上下部分可分离,另配相应数量封装好的洗脱液;5、可用于血液(斑)、唾液(斑)、精液(斑)、毛发、组织等 常规检材及陈旧、污染、降解和微量检材等疑难检材的 DNA 提取纯化。6、规格:≥48 人份/盒。7、投标人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1、试剂盒(全自动专用)为一体式封装试剂,可与全自动 96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型号: BK-TQ-001E、厂家博坤生物)全自动 96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配套使用。 ▲2、试剂盒包装配备封装试剂的反应板≥5 块(均为深孔板)、试剂相应数量的盒装吸头(吸头为封装好的盒装吸头)、封装好的消化液(一次性使用,无需二次整体转移消化液,撕开封膜即可放在工作站上使用)、1 块 96 孔磁套及 1 块 96 孔空白浅孔板,浅孔板可以实现 20uL 小体积洗脱。3、每盒试剂盒上具备唯一条码,使用之前需先扫码才能进行下一步全自动 DNA 提取;4、另配和试剂盒规格相应数量的 24 孔离心套板,该 24 孔离心套板为嵌套 反应板,上下部分可分离,另配相应数量封装好的洗脱液;5、可用于血液(斑)、唾液(斑)、精液(斑)、毛发、组织等 常规检材及陈旧、污染、降解和微量检材等疑难检材的 DNA 提取纯化。6、规格: ≥72 人份/盒。7、投标人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70 盒
11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1、试剂盒(全自动专用)为一体式封装试剂,可与全自动 96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型号: BK-TQ-001E、厂家博坤生物)全自动 96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配套使用。	66 盒

		▲2、试剂盒包装配备封装试剂的反应板≥5块(均为深孔板)、试剂相应数量的盒装吸头(吸头为封装好的盒装吸头)、封装好的消化液(一次性使用,无需二次整体转移消化液,撕开封膜即可放在工作站上使用)、1块96孔磁套及1块96孔空白浅孔板,浅孔板可以实现20uL小体积洗脱。3、每盒试剂盒上具备唯一条码,使用之前需先扫码才能进行下一步全自动DNA提取;4、另配和试剂盒规格相应数量的24孔离心套板,该24孔离心套板为嵌套反应板,上下部分可分离,另配相应数量封装好的洗脱液;5、可用于血液(斑)、唾液(斑)、精液(斑)、毛发、组织等常规检材及陈旧、污染、降解和微量检材等疑难检材的DNA提取纯化。6、规格:≥96人份/盒。	
		7、投标人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1、试剂盒(全自动专用)为一体式封装试剂,可与全自动 96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型号:BK-TQ-001E、厂家博坤生物)全自动 96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配套使用。 ▲2、试剂盒包装配备封装试剂的反应板≥5 块(均为深孔板)、试剂相应数量的盒装吸头(吸头为封装好的盒装吸头)、封装好的消化液(一次性使用,无需二次整体转移消化液,撕开封膜即可放在工作站上使用)、1 块 96 孔磁套及 1 块 96 孔空白浅孔板,浅孔板可以实现 35uL 小体积洗脱。3、另配和试剂盒规格相应数量的 24 孔离心套板,该 24 孔离心套板为嵌套反应板,上下部分可分离,另配相应数量封装好的洗脱液;4、规格:≥24 人份/盒。5、采用蛋白酶法消化,可实现渗透性陈旧检材 DNA的提取过程全自动化;6、投标人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盒
13	血痕预试验试纸条	规格: ≥100 条/盒。	8 盒
14	人精液 PSA 检测金 标试剂条	规格: ≥100 条/盒。	10 盒
15	人血红蛋白检测金 标试剂条	规格: ≥100 条/盒。	2 盒
16	一次性样品垫	1、尺寸: ≥45×50cm。 2、规格: ≥50 张/包, ≥10 包/箱。	10 箱

	一次性无粉乳胶手	1、中号,加长加厚	
17	套	2、规格: ≥25副/盒,≥20盒/箱。	6 箱
18	一次性无粉乳胶手 套	1、小号,加长加厚。 2、规格: ≥25 副/盒, ≥20 盒/箱。	8箱
19	单片文件夹	1、PVC 材质。 2、尺寸: A4。	100片
20	无纺布	规格: ≥220mm×30m/卷。	200 卷
21	75%酒精消毒湿巾	规格: ≥50 片/包。	300 包
22	医用酒精	1、浓度: 75%医用酒精。 2、规格: ≥500mL/瓶。	300 瓶
23	一次性口罩	1、医用外科口罩,独立包装。 2、尺寸: ≥175mm×95mm。	5000 个
24	一次性防护口罩	1、活性炭, 无呼吸阀。 2、规格: ≥20 个/盒。	1 盒
25	眼科剪刀	1、材质: 不锈钢。 2、≥10cm, 眼用手术剪直尖。	990 把
26	眼科无齿镊	1、材质:不锈钢。 2、尖头。 3、长度: ≥10cm。	330 把
27	眼科无齿镊(平头)	1、材质:不锈钢。 2、平头。 3、长度: ≥10cm。	330 把
28	84 消毒液	规格: ≥500m1/瓶	20 瓶
29	手术刀柄	1、材质: 不锈钢。 2、加厚 4 号。 3、≥6 支/盒。	1 盒
30	手术刀片	1、材质:碳钢。 2、23号。 3、规格: ≥100片/盒,每片独立包装。	6 盒
31	超纯水器滤芯	1、预处理柱:食品级 PP,装填活性炭、PL 滤芯、阻垢剂、氯霸等 2、反渗透柱:聚丙烯酰胺 3、超纯化柱:食品级 PP,装填陶氏树脂和罗门哈斯树脂	1 套
32	血样采集套装	1、每套血样采集卡套装需包括 血样采集卡、一次 性采样工具、血样保存袋各一份; 2、血样采集卡卡面上印有采集信息,包括:姓名、 性别、民族、户籍、身份证号;采样单位信息包括: 采样人、采样时间、采样单位、采样理由;	20000 套
33	采血卡	采血纸,常温保存≥10年。	2000 张

34	血卡袋	1、血样采集卡专配袋。 2、材质: 牛皮纸,尺寸: ≥100*75mm。	
35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 器	1、容量: ≥50L。 2、材质: S30408 不锈钢材质、结构: 外形尺寸≥70 ×50×80cm、消毒程序: 灭菌物品在压力环境中,灭菌室内的空气利用重力置换原理,使热蒸汽在灭菌器中从上而下将冷空气从储物桶底部的排汽管通过放汽球阀排出,排出的冷空气由饱和蒸汽取代。同时饱和蒸汽释放潜热,迅速潮润、加热被灭菌物品。当达到灭菌温度后,保温一段时间,使微生物组织遭到破坏而被杀灭,以达到灭菌的目的等。	1 台
36	高精度电子秤	1、精度: ≤0.001g; 2、最大量程 500 克	1台
37	实验桌	1、材质:桌面:木板、桌架:铁方通,耐磨、耐酸碱、耐高温、耐水。 2、外形尺寸(长×宽×高): 120×60×75cm,可上下浮动5%。	1 张
38	96 孔板封口膜	1、材质: 聚酯。 2、规格: ≥100 张/盒	10 盒
39	医用剪刀(款)	1、材质:不锈钢。 2、直、尖。 3、长度: ≥18cm。	200 把
40	密封 PVC 饭盒	1、尺寸: ≥203×130×115mm	5个
41	脱落细胞粘取器	规格: ≥10 个/盒	80 盒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技术服务及培训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产品特点及采购人要求,给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1 次集中的产品操作使用等内容的系统培训,并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科学制定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方法、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及技术人员安排。

2、质量保障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应是正厂出品、配套且全新的、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3、验收:

- (1) 交付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 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 并签字确认, 双方各执一份。
 - (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 乙方应当及时补货; 对货物的规格、外观

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 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合同编号:		密级: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u>〔目</u>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本合同。	去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	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_	日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一、总则

-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事宜,订立本合同。
 -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3.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货物清单(附件1);
 - (3) 中标通知书(附件2);
 - (4) 保密协议书 (附件3);

- (5) 廉政承诺书(附件4)
- (6)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等货物,具体货物名	称、型号、数量等详
见附件 1。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		
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元,人民	· 币大写:	<u> 元整</u> 。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 乙方交付货物, 甲方验中	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 ①自合同签订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7	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 50%,即: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为	大写:。	
②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并经甲	方验收合格后 <u>15</u> 个]	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人民币小写,	元. 人民币大写	· 元

-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 (3) 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 3. 税金

整。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 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 点。

2. 交付

- (1)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 交付方式:根据甲方要求一次性交付或分批交付。
- (3)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或收到甲方通知后 个日历日内交货。
- (4)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5)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6)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3. 验收

- (1)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 (2)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 (3)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 为准。
 -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人工费、 质量保证费、售后服务费、因退换货产生的费用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

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保质期,则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货物标明保质期的80%,如甲方对出厂日期另有要求的,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 2. 质量保证期: 年,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u>10分钟</u>内进行响应,<u>1</u>个工作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 4.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u>1</u>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七、违约与解除

-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 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 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 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 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 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 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 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 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 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 所影响的时间。
-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 补救措施的权利。
 -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6. 其他约定条款:无

十一、附则

-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官,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货物清单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 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______(乙方)参与______的服务工作,为保证在服务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乙方编制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拍照、备份、遗失、转借、复印。
- 2. 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 3. 本项目完成后15天内,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回部分或全部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 求,如数退还。
 - 4. 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 5. 乙方造成的泄失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 6. 本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

供应商名称(企业印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 1. 严格遵守项目实施的有关规定,保证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
- 2.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工作,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 3. 项目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实施项目服务,争 创优质项目。
- 4. 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各类问题。
- 5. 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 自愿接受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印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会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
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
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									
名称	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其	期:年	月日			
注:									
如本	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资料	斗表》载明之	本项目分包承担	且主体应具备的	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	标人须在本	表中列明分包계	承担主体的	资质等级, 并后	附资质证书电	子件,否则 投标			
无效	. 0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
标系	区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
标事宜	,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
	目的投标工作。
_,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
	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
	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
	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巧	页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牛,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格	示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	岳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	科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征	聿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	力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	函请寄:
地址	_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尔:		
		投标	报价	合同履行	备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期限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	(章公:		
日期:	_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 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	(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包号:		项目名和	尔:	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页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u>
<u>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i>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	烘其他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_项目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	择):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矣人就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u>(</u> 采购	人或	式采购代理机	构)						
	我单位	参加	1贵单位组织	采购的项	目编号为_		的	项目(填写采	医购项目
名称	(1) 中	_包	(填写包号)	的投标。	拟签订分	包合同	的单位情	况如下表质	听示,	我单位
承诺	計一旦在	该项	自中获得采	购合同将	按下表所列	可情况进	生行分包,	同时承诺	分包承	过主体
不再	次分包	. 0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ノ	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
标别	长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 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